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設備費分配辦法

91/11/07 訂定 93/01/07 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修訂點數評定標準)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主旨

為充分且有效地運用學校撥付經費，以提升本系之研究、教學、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系設備費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稱之設備費包括：

- 1、學校撥給本系之年度設備費。
- 2、上級撥給本系與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經費。
- 3、學校或上級臨時撥給本系而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4、各界捐助本系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 5、其他未指定用途之經費。

三、學校撥給本系年度設備費之分配及動用原則：

- 1、新聘教師每人每年額外補助設備費壹拾萬元，為期兩年。
- 2、系年度設備費扣除新聘教師設備費以後之設備費為分配總經費（即分配總經費 = 系年度設備費 - 新聘教師設備費）。
- 3、分配總經費之 10 % 為系辦公室經費及保留款，分配總經費之 15 % 為個人教學設備費；分配總經費之 75 % 為系教學設備費。
- 4、系辦公經費及保留款之動用由系主任決定。
- 5、系教學設備費由系主任與所有實驗室負責老師開會決定購買相關教學設備並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 6、個人教學設備費由全系專任教師平均分配，且需於每年 2 月底前已繳交上一年度之研究績效者方能動支。

四、專案計畫經費之動用原則

- 1、依照專案計畫核定內容進行設備採購事宜。
- 2、招標採購後之剩餘經費由系統籌運用。

五、未指定用途經費之分配及動用原則

- 1、系保留 20 %。
- 2、其餘經費由系主任及實驗室負責老師開會決定購買相關設備並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六、設備費必須依照本校會計制度規定，於系訂定採購時程內動用，除特殊原因或另有規定外，逾期未動用則由系收回統籌運用，不得異議。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績效點數評定標準一覽表

91/11/07 訂定 93/01/07 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評定類別		作者(或主持人)人數及各獲得點數			備註
		一人	二人	三人	
期刊(研究)	SCI, EI, SSCI	6	4 / 2	3 / 2 / 1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其他	4	2.5 / 1.5	2 / 1.5 / 0.5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研討會(研究)	國際	4	2.5 / 1.5	2 / 1.5 / 0.5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國內	3	2 / 1	1.5 / 1 / 0.5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專利(研究)	發明	6	3/3	2 / 2 / 2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新型、新式樣	3	1.5 / 1.5	1 / 1 / 1	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
一般型研究計畫	100 萬元以上	8			每增加 100 萬元再加 3 點
	75-100 萬元	7			
	40-75 萬元	6			
	25-40 萬元	5			
	25 萬元以下	4			
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元以上	12			每增加 100 萬元再加 6 點
	75-100 萬元	10			
	40-75 萬元	8			
	25-40 萬元	7			
	25 萬元以下	5			
技術移轉權利金	5 萬	1			每增加 5 萬再加 1 點

註：1. 排序在第四位以後之共同作者，不列入計點。

2. 研究生或專題生掛名，不列入排序之順位。

3. 每件成果皆以前一年度取得、通過或已出版計算之。

4. 產學合作計畫是指有廠商出資之研究計畫，但教育訓練計畫不算。

5.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僅計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

附表二 研究績效點數統計表

※請先閱讀下列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1. 請依「教師績效點數評定標準一覽表」項目逐項表列研究成果。
2. 每一件成果請務必附上佐證資料。
3. 請於每年2月28日前裝袋擲交本系辦公室。
4. 每件成果皆以前一年度取得或已出版計算之。

(一) 研究計畫

件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計畫金額 (萬元)	計畫提供單位	績效點數

(二) 期刊論文

件號	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類別		績效點數
				SSCI EI SCI	其他	

(三) 研討會論文

件號	作者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類別		績效點數
				國際	國內	

(四) 專利

件號	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期限	專利類別		績效點數
				發明	新型、新式樣	

(五) 建教合作案

件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計畫金額(萬元)	計畫提供單位	績效點數

(六) 技術移轉權利金

件號	所有人	移轉內容	移轉單位	移轉金額 (萬元)	績效 點數